

# 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 
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 年 0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 年 0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**第一條** 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發展校務特色、提升行政及教學研究品質，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特依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，訂定本辦法。

**第二條** 本辦法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校務評鑑：對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、圖書、資訊、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。
- 二、教學單位評鑑：包含院系所評鑑、學位學程評鑑。對教學單位教育目標、課程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師資、學習資源、學習成效、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自我改善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。
- 三、通識教育評鑑：對通識教育目標與特色、課程規劃與設計、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、學習資源與環境、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。
- 四、師資培育評鑑：對師資培育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、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、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、學生學習成效及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等項目進行之評鑑。
- 五、專案評鑑：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。

自我評鑑工作每五至七年辦理一次，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。

**第三條**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，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。

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遴聘校內外人士七至

十二人擔任委員，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。

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，另組成該類別評鑑指導委員會，其組成人數及任務權責等，另訂之。

**第四條**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，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小組，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與追蹤考核，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統籌各項評鑑事務。

校務評鑑工作由研發長擔任副召集人；教學單位評鑑工作由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；通識教育評鑑工作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；師資培育評鑑工作由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；專案評鑑工作由校長指定相關主管擔任副召集人。

**第五條** 各受評鑑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，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其所需之執行規範，由各受評鑑單位訂定之，該工作小組成員得納入學生代表。

**第六條** 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由五至十二人組成。但各類別評鑑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中，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，由受評單位或其主管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，經上一級工作小組認可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，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
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，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。

教學單位評鑑委員，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、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、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。

通識教育評鑑委員，應由具通識教育教學、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，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。

師資培育評鑑委員，應由具師資培育或教育專業背景之校內外人士組成。

專案評鑑委員，應由具該專案領域或實務經驗之教授，及對該

專案事務熟稔之政府或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。

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，另組成該類別評鑑委員，其人數及遴聘方式等，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校外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迴避：

- 一、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。
- 二、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。
- 三、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（結）業者。
- 四、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。
- 五、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。
- 六、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。
- 七、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。

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公開。

第八條 自我評鑑程序如下：

一、規劃準備階段：

- (一)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評鑑推動小組。
- (二)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。
- (三)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
二、自我評鑑階段：

- (一)成立評鑑工作小組。
- (二)辦理評鑑研習。
- (三)蒐集評鑑相關資料。
- (四)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。
- (五)遴聘評鑑委員。
- (六)評鑑委員實地訪評。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。
- (七)評鑑委員完成評鑑結果報告。

三、永續發展階段：

- (一)完成自我改善計畫。

(二)後續追蹤自我改善情形。

第九條 各類別評鑑結果分為如下，並應公告於本校網站：

- 一、校務評鑑、通識教育評鑑及專案評鑑：分為「優」、「良」、「待改進」及「未通過」四級。
- 二、教學單位評鑑：分為「通過」、「待改進」及「未通過」三級。
- 三、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分為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及「未通過」三級。

第十條 評鑑結果及所列建議事項作為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之依據，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，並作為校務發展之參考。

評鑑結果為「待改進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或「未通過」之受評單位，本校應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所提建議事項，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追蹤評鑑。如期限內仍未達標準者，本校得採取調整招生員額、預算及資源分配或整併等措施。

評鑑結果為「待改進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或「未通過」之受評單位，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，提出申復，申復要點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各受評單位若獲外部專業評鑑認可通過，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，得免辦理評鑑。

第十二條 評鑑所需經費，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